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7年度北建簡字第103號

原　　告　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常義
原　　告　日商岩田地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谷地　秀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李家慶律師
　　邊國鈞律師
　　蔡佳君律師
被　　告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
法定代理人　王怡仁
訴訟代理人　陳明良律師
　　陳宣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4 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伍萬貳仟伍佰伍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捌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伍萬貳仟伍佰伍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間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工程一般條款（第20版，下稱系爭契約）第Ⅴ.2⑶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原告主張：

㈠緣原告於民國98年11月12日共同得標承攬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CD552 區段標『土城線延伸頂埔段永寧站（BL37）（不含）至頂埔站（BL36）間之車站、隧道及橫渡線工程』」（下稱系爭工程），本工程契約總價為新臺幣（下同）35億7 千萬元，並於98年12月11日簽訂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原告於得標簽約後，即於98年12月31日開工進場積極施作，並於102 年8 月間開始施作潛盾隧道噴佈型吸音材之工作。

㈡兩造約定工程費按物價指數調整，並按系爭契約第S .2條、S .3條約定計算之，然被告於103 年5 月12日召開「松山線站體及頂埔站隧道噴塗吸音蛭石強度安全性檢測研討會議」，會中指示細部設計顧問公司提出噴佈型吸音蛭石附著力之檢測方式、檢測強度及檢測取樣點等資料，其後於105 年2 月間辦理第10次契約變更時，被告竟為行政程序之便利而於系爭工程詳細表「項次七－鑽掘隧道」項下「噴佈型吸音材」乙項之單價分析表中新增4 元/㎡之「材料試驗費」，而將原告已施作完成並計價完畢（包括物調款之計價）之原契約「七-11 噴佈型吸音材」工項之數量減除為0 ，再新增相同名稱、相同數量之「七-11.1 噴佈型吸音材」項目。被告僅僅因新增單價4 元之試驗，而以不合理之方式重新將原契約工項刪除重編單價，並將原告前已依約施作完成並已辦理核算物調款之計價扣回，以致原告無法依原契約獲得因營建物料上漲之物調款補貼。系爭工程開標月為98年11月，故系爭工程之物調基準月為98年11月，而該月份之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為93.57 。原告係於102 年8 月、9 月、10月完成噴佈型吸音材之施作，102 年8 月、9 月及10月分別施作802.8 平方公尺、13,676.62 平方公尺，及12,798.276平方公尺，總計將契約全部數量27,277.696平方公尺施作完成，而該三個月之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分別為100.08、100.54、100.53，原告將數量27,277.696平方公尺之「噴佈型吸音材」工

項施作完成後，被告應依原契約單價2,071 元給付價金56,492,108元。再依約加計15％稅什費後，總計為64,965,925元。又依系爭契約第S .2條、S .3條約定之約定，物調款應依估驗月（即實際施作月）102 年8 、9 月及10月，與基準月（即開標月98年11月）以物調款公式計算，計算後，被告就原契約「噴佈型吸音材」工項，應給付物調款總金額為2,924,840 元。據上，針對原告於被告辦理變更前已施作完成之原契約「噴佈型吸音材」工項，被告自應依原單價給付上開價金64,965,925元（含15％稅什費），加計物調款2,924,840 元後，總計應給付67,890,765元。嗣因被告於系爭工項施作完成2 年餘後，於105 年2 月辦理變更新增項目為單價僅4 元之「6.材料試驗費」，被告於辦理變更行政作業時，則將之併入「噴佈型吸音材」工項之單價分析表項次6.中。被告於105 年2 月辦理變更之新增項目「材料試驗費」，新編列單價為4 元，此部分價金為109,110 元。再依約加計15％稅什費後，總計為125,477 元。雖被告已給付金額67,663,689元，減去新增項目「材料試驗費」125,477 元（含15％稅什費）後，可知被告針對原契約「噴佈型吸音材」工項實際給付之價金為67,538,211元。惟如上所述，被告就原契約「噴佈型吸音材」工項，原應依約應給付67,890,765元，致原告受有物調款352,554 元。

㈢依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銜接表顯示，98年11月（系爭工程開標）時之物價指數為93.57 ，至系爭工程102 年8 至10月辦理計價時，物價指數已上漲至100.08、100.54、100.53，此較開標時漲幅已達7.4 ％，足徵兩造簽訂系爭契約後，營造物價確有上漲超過契約所約定漲跌幅2.5 ％之情形，是被告自無理由將變更設計前已施作完成並已依約核計之物調款扣回。被告之行為不但違反系爭契約之約定，更有悖於民法第148 條之民法誠信原則，及政府採購法第6 條所揭櫫之公平合理原則。

㈣被告明知其辦理系爭工項變更案時，原告已先行告知本件爭

議，然考量被告變更案之行政作業續行，乃先行配合用印，實際上並無欲為於變更案用印而拘束之意，就本件爭議仍待日後循契約所定爭議處理方式解決，是依民法第153 條第1項、第86條規定，被告辯稱「原工程項目噴佈型吸音材單價2,071 元，業經雙方合意變更為噴佈型吸音材單價經議價成立2,157 元」云云，顯無可取，且不符誠信。

㈤契約第S .4條約定，實際上僅指原契約所無而於訂約後「新增加之工作」，非可擴及於原約既有已約定之工作項目。縱被告於辦理第10次契約變更時將原契約「噴佈型吸音材」工項刪除為0 ，再新增相同名稱及數量之「噴佈型吸音材」工項，但原告卻無因此須重新施作「噴佈型吸音材」工項之情形。換言之，因原告早已完成「噴佈型吸音材」工項之施作，縱被告嗣後有辦理契約變更而新增單價僅為4 元之「材料試驗」需求，就原契約約定「噴佈型吸音材」工項，亦無「實際施工月」發生於契約變更後之情形，自無依契約變更重新議價時之物價指數作為基準月可言，故依一般條款第S .2條約定，系爭契約物價調整款自仍應以開標月為基準月，而無契約一般條款第S .4條「系爭工程如有新增項目須議定單價者，嗣後估驗計價以該議定單價月份之物價指數為調整之基準月。」之適用甚明，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352,55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願以現金或等值之元大商業銀行林口分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

㈠原契約之原工程項目「噴佈型吸音材」單價2,071 元，業經雙方合意變更為「噴佈型吸音材（N006）」，單價經議價成立2,157 元項目，原工程項目已因該次變更，數量改為0 ，而新工程項目數量由0 改為27,988.2平方公尺。是系爭「噴佈型吸音材（N006）」工作項目既為契約變更後之「新工作項目」，有關其物價指數之調整，依系爭契約一般條款第S .4條約定，自應以變更設計「議定單價月份」之物價指數作

為調整物價之「基準月」。原告就該「新增項目」之物價指數調整，竟仍主張以「本工程開標月」為「基準月」，明顯違約無理由。

㈡新「噴佈型吸音材（N006）」工作項目之議價月為105年2月，有關該新項目「噴佈型吸音材（N006）」之細項單價，係就原「噴佈型吸音材」既有單價，以議價月（105年2月）之物價指數96.94為分子，開標月之物價指數93.57為分母之比例為1.04調整。故有關「噴佈型吸音材（N006）」之「估驗月」物價指數則以「議定單價月」之物價指數作為依據。該原相關工項「噴佈型吸音材」，於施工中，因增加施工細項，經兩造同意變更契約追減施工數量為0，而新增工作項目「噴佈型吸音材（NO-06）」取代。在未就該新工作項目依契約議價完成前，為原告已施工利益考量，則暫先以原「噴佈型吸音材」單價2,071元（含物調款）預付計價。嗣待新工作項目「噴佈型吸音材（NO-06）」之單價，經兩造以2,157元議價成立後，就施工剩餘暫未計價之數量，被告則以新單價2,157元向被告計價。綜前，在系爭工程未結算前，被告共暫付原告67,884,894元。嗣原告按變更契約後之「噴佈型吸音材（NO-06）」工作項目及兩造合意約定單價2,157元及契約約定新增項目以「議價成立月」為基準月之約定辦理結算系爭工項應付原告之金額為67,663,689元（即2,157元/平方公尺x 27,277.696平方公尺x 1.15=67,663,689元）。因原告就系爭工項已預領67,884,894元，超過結算金額67,663,689元，原告就該超領（67,884,894元-67,663,689元=221,205元）之221,205元部分，自其他工程款中扣除。故系爭工項已付原告金額為67,663,689元。

㈢該新增項目單價係經兩造於第10次契約變更時，議價合意成立，按原「噴佈型吸音材」工作項目單價為2,071元，而系爭新增之「噴佈型吸音材」單價為2,157元，其中包含新增工作項目之7細項單價之議定，因依契約約定如有新增工作項目則進行物價調整時，係以新增項目單價「議定月」為物

調基準月，故對於新工作項目中與原工作項目相同之細項，則爰引原細項單價再按契約約定調整物價方式以「開標月」為基準月，調整細項單價，故「噴佈型吸音材（NO -06）」之每細項單價與原「噴佈型吸音材」之細項單價均不相同。是系爭新增「噴佈型吸音材（NO-06 ）」工作項目與原契約「噴佈型吸音材」工作項目之細項不同；議定之價金、細項單價亦不同，並非同一工作項目，自應適用系爭契約S .4條約定。

㈣依系爭契約第S .2第⑶款約定調整率之計算方式，係以「估驗之月」物價指數為分子。並非原告所主張以「施工之月」物價指數為分子。何況，兩造協議成立之「噴佈型吸音材（NO-06 ）」新單價，其中細項之單價，雖爰引原「噴佈型吸音材」相同項目之單價，惟均再以「開標月」之物價指數為分母，「議價成立月」之物價指數（105 年2 月為96.94 ）為分子之比例為1.04加以調整。茲原告對於已按「開標月」物價指數調整過之單價，竟主張還要再按「開標月」物價指數再一次調整單價，明顯不合理。

㈤系爭「噴佈型吸音材（NO-06 ）」新增工作項目，並不包含於原告在105 年7 月20日所發（105 ）春原總字第0720-7號函中，所稱保留爭議之「第9 次契約變更」之爭議項目內。依據原告於105 年7 月20日所發函、被告所發104 年12月30日北市北工字第10461645300 號函、105 年1 月14日北市工字第10561549500 號函及訴外人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所發105 年2 月23日08001 （土五所）-005「備忘錄」可知，系爭「噴佈型吸音材（NO-06 ）」新增工作項目，兩造係於辦理第10次契約變更時，經兩造合意而議定單價。並非「第9 次契約變更案」之項目。原告稱本第10次契約變更案係第9 次契約變更案，稱雙方對系爭「噴佈型吸音材（NO-06 ）」新增工作項目之單價，並未成立協議云云，明顯捏造不實。

㈥第10次契約變更係經雙方合意而辦理，其中包括原契約之「

噴佈型吸音材」工作項目，經兩造合意將其數量由原27,988.2平方公尺，變更為0 。新增「噴佈型吸音材（N0-06 ）」工作項目，數量由0 ，變更為27,988.2平方公尺。因該合意變更，原「噴佈型吸音材」工作項目，已不存在。原告主張以系爭契約中不存在之「噴佈型吸音材」工作項目以及不存在之「材料試驗費」工作項目，分別計價及計物調費。因系爭契約並無其主張之該兩計價工作項目，其請求明顯無理由。原告主張新增工作項目應另就「噴佈型吸音材」以「施作月」計算物價調整部分，查不但無契約依據，且其就已合意經物調之工作項目單價再為物調，根本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若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假執行。

四、兩造爭執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211至背面）：

㈠不爭執事項：

1.系爭「CD552 區段標『土城線延伸頂埔段永寧站（BL37）（不含）至頂埔站（BL36）間之車站、隧道及橫渡線工程』」於98年11月12日開標，由原告共同得標承攬，契約總價為35億7 千萬元。

2.系爭工程關於物價指數調整款之調整方式約定於契約一般條款第S .2條：「本工程之工程費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費，其約定及計算辦法如下：⑴基準月：以本工程開標月為基準月。⑵不予調整部分：凡估驗日當月物價指數比較基準月物價指數之增減率在2.5 ％以下者（含2.5 ％）不予調整。⑶應予調整部分：調整率之計算，以基準月之物價指數為分母，估驗之月物價指數為分子，所得之商（百分率）減去100 後之餘額即為增減率，增減率算至小數點第4 位，第5 位按四捨五入計。．．．」

㈡爭執事項：

1.系爭工程物價指數調整計算之基準月應以開標月98年11月，抑或以被告辦理變更議價月105 年2 月為基準月？

2.被告是否應給付系爭「噴佈型吸音材」之物價調整款予原告？若應給付，其金額為若干？

3.單價分析表（契約變更後單價）中工作項目噴佈型吸音材（NO-06）之單價及細項單價是否經兩造合意議價成立？原契約中之「噴佈型吸音材」工作項目，其數量由27,988.2平方公尺追減為0，以及原契約中所無之「噴佈型吸音材（NO-06）」工作項目，其數量由0追加為27,988.2平方公尺，是否經兩造合意而辦理？

五、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受有物價調整款損失，請求被告給付之，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嗣經本院整理兩造爭點如上，茲就兩造前開爭點，論敘如下（順序及用語略有調整）：

㈠兩造對系爭「噴佈型吸音材」工作項目之變更，是否業已成立協議？原告是否因此受拘束？

1.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又表意人無欲為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無效，但其情形為相對人所明知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53條第1項、第86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表意人如可證明相對人明知其無欲為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自不受原來意思表示所拘束。

2.被告抗辯第10次契約變更，係經雙方合意辦理，其中包括原契約之「噴佈型吸音材」工作項目，經兩造合意將其數量由原27,988.2平方公尺，變更為0。新增「噴佈型吸音材（NO-06）」工作項目，數量由0，變更為27,988.2平方公尺，是兩造既為前開合意，原告自應受拘束等語，並提出第10次契約變更書為憑，原告就系爭工程第10次契約變更，有將原契約之「噴佈型吸音材」工作項目，之數量由原27,988.2平方公尺，變更為0，並新增「噴佈型吸音材（NO-06）」工作項目，數量由0，變更為27,988.2平方公尺之事實，固不否認，然主張其當時係配合被告先行用印，於簽署第10次契約變更書前已為保留本件爭議之意思表示，此並為被告所明

知等情，業據其提出原告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105年7月20日函為證（見本院卷第115頁），觀諸前開函所載內容：「本變更案　貴處函文底價之金額，本JV無法接受作為議決金額，另針對新增項目單價、物調損失、鋼筋單價編列方式、變更數量超出30%及變更程序延遲衍生利息費用等，將一併於日後依據契約一般條款『V．爭議處理』提出爭議調解。」、「本次契約變更契約書JV雖配合先行用印，但仍保留日後說明二．（1）爭議調解之權益」等語，足見原告主張對於本案所涉爭議，於簽訂第10次契約變更書前有保留不受拘束之意，應屬有據。至被告雖抗辯前開函示中內容所記載之爭議係第9次契約變更案契約書，而非本件所涉之第10次契約變更契約書云云，然衡以前開函文說明一、載有：「復貴處．．．及105年6月6日（105）春原總字第0606-2號函」等語，而觀諸105年6月6日載有（105）春原總字第0000-0號函，原告已提及本件有關被告將「隧道噴佈型吸音材」原項目減除為0、再新增項目及物價指數調整金額不合理之爭議，足認原告於105年7月20日函確實已包括針對本件物調損失為保留爭議處理之意思表示，再觀諸被告105年7月29日北市北五字第10561799400號函所示「旨述變更案之爭議部分請依合約規定辦理」等語（見本院卷第116頁），堪認被告於兩造辦理第10次契約契約變更時，已明知原告就本件爭議日後將循爭議處理方式解決，並無欲受所簽訂第10次契約變更書拘束之意，是被告抗辯系爭工作項目之變更業經兩造合意變更，原告應受其拘束，不得於本案再另行主張，應無理由。

㈡系爭「噴佈型吸音材」之物價調整指數之計算方式為何？

1.按解釋契約應以當事人立約當時之真意為準，而真意何在，又應以過去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為斷定之標準，不能拘泥文字致失真意

2.對照系爭契約一般條款第S.2條約定：「本工程之工程費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於估驗完成後調

整工程費，其約定及計算辦法如下：（１）基準月：以本工程開標月為基準月。（２）不予調整部分：凡估驗日當月物價指數比較基準月物價指數之增減率在2.5％以下者（含2.5％）不予調整。（３）應予調整部分：調整率之計算，以基準月之物價指數為分母，估驗之月物價指數為分子，所得之商（百分率）減去100 後之餘額即為增減率，增減率算至小數點第4 位，第5 位按四捨五入計。…」，而第Ｓ .4條則約定：「本工程如有新增項目須議定單價者，嗣後估驗計價以該議定單價月份之物價指數為調整之基準月。」，有系爭契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4頁背面、第35頁），堪認系爭契約關於物價調整約定之目的在於分配『將來工程進行期間』兩造於締約時所無法預見之物價波動風險，而上開物價調整約定原則上以開標當月為基準月之原因則在於：兩造關於系爭工程總價之決定均係以開標當月之物價為其計算基準。然在契約內容有變更之情形下，如新增項目時，兩造就工程計價已發生另基於『非開標當月』之物價為其計算基準之原因時，則應以契約內容變更議價時之物價作為基準月以符上開物價調整約款之本旨。

3.查原告主張原契約「噴佈型吸音材」工項早於102 年8 月施作，並於同年102 年10月完工，且曾經被告於「第43次計價時」辦理估算等情，有系爭工程第43次估驗計價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07 頁背面），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次查原契約「噴佈型吸音材」工程項目與第10次契約變更中所載「噴佈型吸音材（N006）」工作項目，後者除新增4 元/M* 之「材料試驗費」外，其餘施作項目、數量均相同，有系爭「噴佈型吸音材」工項之單價分析表可證（見本院卷第45、83、84頁），綜此，被告在105 年2 月間辦理第10次契約變更時，原契約「噴佈型吸音材」工項早已完成，自不屬於前開Ｓ .4約定中所載「新增項目」，「新增項目」應僅為原契約內所無之「材料試驗費」，且觀諸原告所提原證20之會議紀錄（見本院卷第251-253 頁），益徵被告所追

加之檢測實驗工程及其計價，均非不得與原工程分開進行或計價，是原契約中所載「噴佈型吸音材」既非屬「新增項目」，自應依前開S .2條約定辦理物調計價，僅新增項目之「材料試驗費」依S .4條約定辦理物調計價。

4.被告雖辯稱原契約之「噴佈型吸音材」業經變更為「噴佈型吸音材（N006）」，兩者為不同之工作項目，係屬於契約變更後之「新工作項目」，其物價指數之調整應依前開S .4條約定云云，然原契約「噴佈型吸音材」之工作項目既早於系爭工程第10次契約變更前完工，甚且已完成估驗計價，自不屬於原契約所無而於訂約後「新增加之工作」，如若非此，被告於新增部分工作項目時，豈非得以任意選擇有利於己之物調計算方式，而任意將所新增部分工作項目與原工作項目結合成「新工作項目」而為物調計價，自與系爭契約物調約定本旨有違。

㈢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噴佈型吸音材」之物價調整款，有無理由？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何？

1.查系爭「噴佈型吸音材」於系爭工程開標時（98年11月）之物價指數為93.57 ，至系爭工程102 年8~10月辦理計價時，物價指數已上漲至100.08、100.54、100.53，有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銜接表可參（見本院卷第49頁），較開標時漲幅已達7.4 %，是兩造簽訂系爭契約後，營造物價確有上漲超過系爭契約所約定漲跌幅2.5 %之情形，而應依系爭契約S .2條約定辦理物調計價。次查原告於102 年8 月開始進行系爭「噴佈型吸音材」工項之施作，並於102 年10月完成，同年8 月、9 月及10月之實際施作數量分別為802.8 平方公尺、13,676.62 平方公尺、12,798.276平方公尺，總計為27,277.696平方公尺，被告於102 年12月10日第43次估驗時，先按原約數量之95%即26,588.79 平方公尺辦理計價，該部分經被告審認後，確認物調款金額如附表項次1 至3 所示，核與被告所提出之附表1 （見本院卷第87頁）相同，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35 頁），另附表項次4 之部分（即保

留至第71次估驗之估驗數量688.906 平方公尺），依前開說明，亦應依前已估驗之第43次估驗之計算方式計算物調金額，經核算後，被告就原告已完成施作「噴佈型吸音材」原依約應給付之總金額為67,890,765元（詳細計算方式如附表所示）。

2.系爭工程經重新議價後，被告已給付原告677,663,689 元，為兩造所不爭執，然查前開金額尚包括原告本得受領之新增工作「材料試驗費」之報酬125,477元 【計算式：估驗數量27,277.696×　　4 元x 1.15（含稅）＝125,477 】，是應扣除新增工作「材料試驗費」之報酬後，始為原告實際就系爭「噴佈型吸音材」已經受領之金額，經核算後原告就系爭「噴佈型吸音材」之實際受領金額為67,538,212元（計算式：677,663,689 －125,477 ＝67,538,212）。是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物價調整款為352,553 元（計算式：67,890,765－67,538,212＝352,553 ）。

3.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 條第1 項、第229 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物價調整款，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 年10月17日（見本院卷第6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併應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本於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52,553 元，及自107 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無為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

、第3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不應准許。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雯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1　　日

書記官　宋德華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3,860元	
合　　計	3,860元	